|  |
| --- |
| 美和科技大學 學年度 社團 學生獎懲建議表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獎懲事由 | 獎懲種類 | 獎懲依據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 |  |  |  |  |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
| 備註:\*社團幹部期末獎勵至多小功\*2(1人)；小功\*1(2人)，其餘皆為嘉獎。**\*除有特別大型活動及社團相關貢獻活動請附上佐證資料(活動申請表或相關照片)。** |
| **申請單位** | **課外活動指導組** | **生活輔導一組** | **學務長** |
| 社團負責人：社團指導老師： |  |  |  |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

依據 教育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台訊（二）字第0980023837號函備查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（99.07.28）

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經校長核定

一○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（102.9.26）

依據 教育部一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20156321號函備查

第　一　條　本校學生獎懲，依大學法第32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0條辦理。

第　二　條　學生獎懲區分獎勵、懲罰兩部份：

一、獎勵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其他獎勵(獎狀、獎牌)等。

二、懲罰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。

**第　三　條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：**

ㄧ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，表現良好者。

**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、宿舍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，表現良好者。**

三、參加校內外各項課外活動或競賽，表現良好者。

四、拾金(物)不昧，殊堪嘉獎者。

五、校外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足堪楷模者。

六、五專生週記填寫詳實，足堪楷模者。

七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**第　四　條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得予以記小功之獎勵：**

ㄧ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，表現優良者。

**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、宿舍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，表現優良者。**

三、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
四、拾獲貴重物品，誠實不昧者。

五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良，能光大校譽者。

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**第　五　條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得予以記大功之獎勵：**

**ㄧ、參加或主辦全國性、國際性、全球性之各種競賽或活動，有特殊優異成績表現者。**

**二、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具體貢獻之傑出表現者。**

三、長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，有具體事實，且經相關單位舉薦表揚者。

四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五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　六　條　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依本辦法第四、五條獎勵外，得並頒獎狀或獎牌。

第　七　條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申誡之懲罰：

ㄧ、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，無故規避責任者。

二、無故穿著拖鞋到校且不聽勸導者。

三、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、全校性(含各院)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。

四、應穿著學校制服到校而未穿著，經師長糾正仍未改進者。

五、未經許可，濫用公物，或逾期未還公物，情節尚輕者。

六、在教室或學校宿舍不保持肅靜，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寧，不聽勸止者。

七、未經同意任意進入受管制之大樓頂樓者。

八、隨意丟棄垃圾、菸蒂影響校園整潔，不聽勸止者。

九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不按規定清掃環境者。

十一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，經通知後仍不改進者。

十三、對他人施以無禮行為或破壞所屬物品，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。

十四、不服師長糾正態度不佳者。

十五、新生經催繳仍未完成體檢者。

十六、違反校外實習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七、住校生違反宿舍輔導辦法屢勸不聽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　八　條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小過之懲罰：

一、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。

二、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
三、無照騎機車或危險駕駛者。

四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。

五、對師長態度不遜之行為者。

六、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與活動者。

七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。

八、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。

九、塗改點名表與各種記錄者。

十、住校生違反宿舍輔導辦法屢勸不聽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一、使用下載或提供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、影片與音樂等著作物；非法影印教科書、教材等行為者。

十二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者。

十三、擔任幹部違反幹部服務規定者。

十四、除教學實習外，未經報備許可在校內炊煮、烤肉或燃放鞭炮煙火者。

十五、於非吸菸區吸菸，不聽勸止或未滿18歲學生吸菸者。

十六、校園內飲酒或嚼檳榔，不聽勸止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七、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小過處分建議者。

十八、校外實習違反實習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九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　九　條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大過之懲罰：

一、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施暴或教唆施暴者。

三、私結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四、偷竊行為者。

五、考試舞弊者。

六、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盜用或挪用公款者。

八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者。

九、違反動物保護法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於校園內吸菸、飲酒或嚼檳榔，不聽勸止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推銷、販售盜版影音載具等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大過處分建議者。

十三、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嚴重，影響校譽者。

十四、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譽者。

十五、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　十　條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定期察看之懲罰：

一、記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
二、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仍有求學意願，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評定者。

三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 十一 條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退學，不得主動辦理休學：

一、定期察看後，再受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二、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
三、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四、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不法集團者。

五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 十二 條　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視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。

第 十三 條　學生行為之獎懲，全校教職員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與義務，並且秉公處理之，不應偏袒掩飾。

第 十四 條　學生有第十條各款情形，其程度特別嚴重者，應開除其學籍。

第 十五條 處理學生重大懲處，建議提送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審議時，應通知當事人、 所屬班級導師、系科輔導教官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十六 條 學生獎懲核定依照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由學務處核定並公佈之。

二、記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須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決定，並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 十七 條　學生之懲罰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藉收協同輔導之效。

第 十八 條　學生對個人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不服或不當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